中国矿业大学校内文明驾驶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承诺人 |  | 驾驶证号码 |  |
| 车牌号码 |  | 车 型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说  明 | 凡申请入户学校车辆管理系统的，车主须自觉遵守校园公共秩序，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并承诺做到以下几方面：  1.车辆进入校园内，车速不超过**30km/h**；  2.车辆不占用消防通道；  3.车辆不停放在行人斑马线上；  4.车辆不停放在画有禁停标线的路段；  5.车辆不停放在学校通勤班车停靠点周围15米内；  6.车辆不停放在科学馆门前广场，主楼南侧道路等学生活动场所；  7.驾驶人不随意丢弃垃圾；  8.不从事拉客经营活动；  9.车主所经营店铺不从事店外经营、私搭帐篷等；  10.车主所经营店铺消防器具齐备；  11.车辆在校内长时间停放不使用不得超过30天；  12.货车在校内行驶时不洒落货物；  13.进出学校大门道闸时不跟车、不闯杆；  14.车辆通过路口要注意避让行人；  15.车辆不进入或穿行学校设定的禁行区域；  16.服从学校的管理，不在校园内从事非法活动。  特别提醒：  经批准纳入学校机动车管理系统的车辆将接受校园监控系统及管理人员管理，出现违反上述16条情形之一第1次者，保卫处将取证保存，车主在接到违章处罚单起，3个工作日内到保卫处（南湖校区体育馆B130室、文昌校区保卫处1103室）签署承诺书；第2次出现违反上述16条情形之一者，违规车辆将被限制进入学校。 | | | |
| 承诺人  承诺 | 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做到在中国矿业大学校区内文明驾驶、安全出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如出现违反本说明所列16条情形，本人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保卫处  意　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